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9月22日15:00至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邓超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董秘你好,今年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目前公司暂无股权激励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二、今年有没有重组计划?

答: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和司法IVD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没有重组计划。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三、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涨,主要增加在哪方面?

答:2022年上半年度的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2.21%,主要是研发项目的增加,如:法医泥土样本腐殖去除技术研究项目、法医直裂核酸快速提取技术研究项目、土壤微生物DNA提取试剂盒研发项目、粪便样本专用核酸提取试剂盒研发项目、植物组织样本去除式糖技术研究项目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你是如何保障独立董事能在上市公司中正常履职的?

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为了让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履职,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要文件和最新监管要求等信息,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公司重要会议,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同时,公司还为独董履职提供充足的工作条件,提供履职所需的必要材料,及时回复独董的疑问和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深入现场调研,与独立董事保持有效顺畅的沟通,尊重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营造了良好氛围。公司还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问题五、请问贵公司今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怎么样?

答: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4%,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2.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9%。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六、请问贵公司投资的华大共赢一号基金目前运作情况怎么样?

答:至2021年12月,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投资了包括华大智造、杭州博日、高盛生物等15个项目,投资的金额为3.39亿元。公司出资占比为27.027%。其中,华大智造(证券代码:688114)首次公开发行A股4131.9475万股后总股本为41,311万股,其中3,189.211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2%)股票于2022年9月9日起上市交易。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持有华大智造121.5738万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3年9月9日。目前,华大共赢一号基金投资的项目运行良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投资者参加本次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选举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绍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胡绍安,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管理科学院商学院特聘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香港主板公司首控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兼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际育才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胡绍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胡绍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0年8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7日《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3.34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43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85.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于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70010122002932023)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6420100100156523"),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388988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52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37828510228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101040160001958732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429181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1040160001958732)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3004291815)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67.08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13212.60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收入分别转至公司基本户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7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709,53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9,126,434.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32,533,33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4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作为甲方,与招商深圳分行(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118610707	10,642,126,434.5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1118610707,截至2022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0,642,126,434.5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丙方和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和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和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嘉青、彭妍喆及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大为、李明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和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和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或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和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8,08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731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532,3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8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827,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8,04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

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弃权1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7,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484%;

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4%;

弃权1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58,042,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6%;

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弃权1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787,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484%;

反对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4%;

弃权17,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81%。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李永新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李永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11,000,000	1.29%	0.18%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阮晋	融资担保
合计	—	11,000,000	1.29%	0.18%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永新	是	11,000,000	0.97%	0.18%	2022年8月1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2022年9月21日	阮晋
合计	—	11,000,000	0.97%	0.18%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412,793,884	48.40%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412,793,884	48.40%	0	0.00%	0	0.0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忠芳	2,550,549,260	41.36%	1,357,543,359	53.23%	1,357,543,359	100.00%	1,193,005,901	100.00%
李永新	1,131,415,121	18.35%	791,586,641	69.96%	791,586,641	100.00%	339,483,480	99.90%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	0	0	0
合计	3,761,964,381	61.01%	2,149,130,000	57.13%	2,149,130,000	100.00%	1,532,489,381	95.02%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259,043,35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余额298,000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82,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2%,对应融资余额6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5,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3、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融创财信")系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兴南华")持有石家庄融创财信60%的股权,石家庄融创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融创贵和")持有40%股权。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石家庄融创财信对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签订《借款协议》,其中授权向北京国兴南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亿元,授权向石家庄融创贵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4,269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石家庄融创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UY835T

3、成立时间:2016年9月6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易绪兵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零售,工程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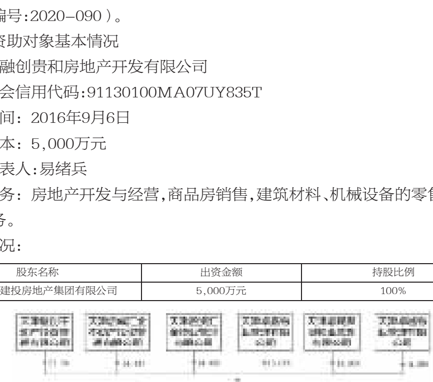

石家庄融创贵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宏斌先生,孙宏斌先生间接控制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11%的股份。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385.7	135,021.43
负债总额	363,613.31	108,815.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772.37	-15,649.73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6.61	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1.42	-463.69

9、经核查,石家庄融创贵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根据石家庄融创财信与石家庄融创贵和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此次财务资助总额为4,269万元,截止本公告日,石家庄融创财信尚未收到石家庄融创贵和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此次财务资助事项已构成逾期。

四、后续措施

目前公司已与石家庄融创贵和多次沟通财务资助款项还款事宜,要求其尽快归还相关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石家庄融创贵和对石家庄融创财信的出资金额为400万元,如后期该笔财务资助款项未能全部收回,公司不排除将该笔出资作为财务资助的还款。

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继续与石家庄融创贵和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石家庄融创财信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石家庄融创贵和未归还的本息金额合计4,2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0,510.33万元的3.54%,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3,974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28%,其中99,705万元财务资助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石家庄融创财信与石家庄融创贵和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励建立	是	2,281,103	2.90%	0.97%	否	否	2020-9-23	2022-9-22	2023-9-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励建炬	是	1,176,073	4.71%	0.50%	否	否	2020-9-23	2022-9-22	2023-9-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合计		3,457,176	3.34%	1.48%	--	--	--	--	--	--	--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8,698,885	33.58%	5,191,103	6.60%	2.22%	0	0%	0	0%
励建炬	24,964,401	10.65%	1,176,073	4.71%	0.50%	0	0%	0	0%
合计	103,663,286	44.23%	6,367,176	6.14%	2.7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市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2022年9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厦门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GYB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9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425-15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